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耀文

被 告 劉子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肆仟壹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8月3日邀同被告張耀文及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至116年8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引用中華郵政股份

0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38%機動計息，現為年息
02 3.1%，如有逾期未清償，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約
03 定，並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9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3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5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6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18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
21 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日瑩